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35號

原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廷

被　　告　詹易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55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陳報之公司所在地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 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3、49、5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